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黎詩
PALAISPA

CellCare
[秀|可|兒|醫|美]

NEOLOGY
研源医疗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安排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07條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所有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就此，以下安排將於2024年3月18日生效。

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安排

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中英版本將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s://ir.beautyf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代印刷本。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將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以電子形式單獨發送予股東。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其

* 僅供識別

將向股東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並要求股東提供可用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將來電子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徵求電子聯繫方式詳情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18日向股東寄發通知函連同中英文回條(「回條」)，內容有關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安排。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回條所印專屬二維碼，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簽署回條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有責任提供可正常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並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獲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印刷本請求

希望收到所有未來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可填妥回條並將其交回股份過戶處，或發送電郵至ir@beautyfarm.com.cn，註明其姓名、地址並要求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

務請注意，任何接收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將自收到指示日期起一年內有效。倘股東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印刷本，其須以書面形式向股份過戶處作出進一步請求。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指 | 尋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希望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
| 「本公司」 | 指 |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等公司通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連松泳先生、非執行董事翟鋒先生、耿嘉琦先生及李方雨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銘超先生、劉騰先生及江華先生。